

## 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审慎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关于拟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出售上海优保部分股权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页）

(本页为《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张永泽

(签字): \_\_\_\_\_

赵贺春

(签字): \_\_\_\_\_

袁 彬

(签字): \_\_\_\_\_

签字日期: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